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凱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方略創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票字第79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抗告理由狀繕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」。又按同法第444條之1第1、4、5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當事人逾第1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，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。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」。復按同法第488條第3項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」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對於本票裁定提起抗告者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79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；惟抗告人所提之抗告狀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茲限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抗告理

由狀並附繕本，其記載事項應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及第2項之規定所示，如抗告人未於上開期間內補正抗告理由狀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抗告理由狀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裁定時依全部卷證斟酌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李蓓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